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字號：摩信(104)發字第 7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微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台灣微型基金)與「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0570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三、存續基金經理人：葉鴻儒 先生

四、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原則上採取由下而上之選股策略，依六大優勢要素（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及消費行為優勢），輔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情況考量，包括公司營運狀況是否正常、營收是否合理或具有成長性、公司治理是否值得信賴、整體財務結構是否健全、既有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競爭力、技術面等投資指標是否合理等項綜合評估，並以集中持股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極大化報酬之目標。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透過本地投資團隊長期對台股研究，並依優勢選股原則精選出最具契機之個股進行佈局，因此個股的選擇與配置並非以其佔大盤指數權重之高低為主。

五、消滅基金名稱：摩根台灣微型基金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為保障受益人權益、提升投信基金操作規模經濟，按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可辦理基金清算作業。因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之資產規模未達新臺幣伍億元，為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故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基金合併。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之目的。

此次提出之合併案擬將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併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主要是基於這兩檔基金均為投資台股的基金，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以中小型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鎖定在資本額六十億以下的上市股票，及上櫃具快速成長潛力的公司，原則上個股持有比重不低於總持股的七成。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則是精選台灣金磚企業，不考量個股於指數之權重，以集中持股方式強化選股效益，投資彈性較大，大中小型股兼顧，精選具優勢之台灣金磚潛力股，靈活配置於科技股與非科技股，相較於小型股更易控管流動性風險，應為相對理想之選擇。

另外，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之產業配置與台灣金磚基金相符，投資於電機、電子及電腦相關產業皆在七成以上。由於大型股為股市的中流砥柱，中小型股則為創造超額報酬的主要潛力，因此選擇將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併入不拘泥市值策略的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更能創造長期投資機會。因此，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為合併後之存續基金可將對雙方受益人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期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七、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3 月25日 (星期三)

八、 合併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 104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九、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數可換發「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受益人持有「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摩根台灣微型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十、摩根台灣微型基金與存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如下：

	摩根台灣微型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存續基金)
經理費	1.60%	1.60%
保管費	0.15%	0.15%

十一、「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逾期則原持有「摩根台灣微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十二、原定時(不)定額投資「摩根台灣微型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摩根台灣金磚基金」，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jpmmrich.com.tw>)查詢。